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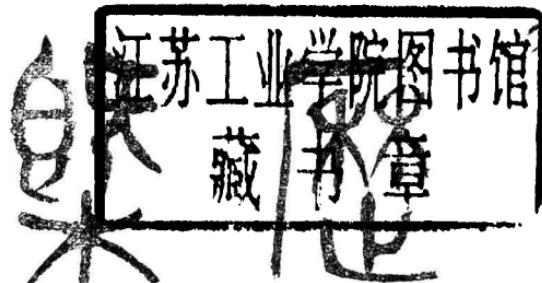
訓練總監部審定
秦松石編著

中國歷代兵制概要

軍用圖書社印行

秦松石印

中
國
大
學



吳敬恒題

印
作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印行

中國歷代兵制概要

定價國幣陸角

編著者 秦松書
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

石社

版權所有 究必印翻

分發行所

南廣武上海
昌州昌海
山開長北
東封沙平
西成南重
安都甯慶

軍用圖書社
軍用圖書社
軍用圖書社
軍用圖書社
電報號
○九五六
二二二
○六四二
○九

社

項序

自古立國，不可無兵。兵之有制，如國之有法。法不立，則國亂；制不當，則兵危。兵制者，誠國家治亂興亡之所繫也。三代以來，寓兵於農，卽比閭族黨而爲伍兩卒旅之師，卽蒐苗獮狩而爲征伐擊刺之法，卽卿士大夫而爲將帥司馬之職，是兵無專權，亦無專官也。其時，六鄉之內，六軍寓焉；六遂之地，軍又倍焉；內足以爲強幹之謀，外足以爲制亂之具。而以社、以約、以享、以方，於農隙講事；三年簡徒，五年大簡車徒，連帥州牧以達於天子，合而爲一，此周之所以爲盛世也。其季，諸侯去天子，分而爲七，自有其地，自立其制，自戰其人，而周以衰。漢初，京師有南北二軍，南軍守宮，北軍守城。若郡國之將，有太守焉，有中尉焉，而侯相亦得與教兵之權；郡國之兵，有材官焉，有輕車騎士焉，有樓船焉，此選而用之，各因其地

之所宜者也。又有三更：曰卒更，曰踐更，曰過更，三更之外，又有謫發七科，夫材官樓船之類，郡國待戰之兵也；卒更踐更，郡國守城工役之兵也；過更謫發，郡國戍邊之兵也；合京師之兵，其大端凡四，此兵農尙未分也。

至武帝增置八校，又募知邊人事者爲邊騎，知越人事者爲越騎，而北軍始有常屯之兵。又恐守尉之權太重，乃於光祿勳增置羽林期門，皆以世家爲之，而南軍始有常屯之兵。兵有常屯之制，此一大變革也。嗣守宮之兵領於將軍，守城之兵領於司馬，往往以中朝任之，而大臣皆無與焉；大司馬之任，又非昔太尉之比：於是馴致新莽之禍。光武弛郡國守尉都試之役，罷輕車材官騎士樓船之士，兵備悉廢，而京兵獨存。國有征伐，唯出京兵，則長屯變爲遠征矣；此又一大變革也。永初以來，許市人子納粟補尉，而虎賁羽林之軍亦壞；又光祿大夫不宿直，議郎不與執戟，盡以宦者統領禁衛，於是十常侍之禍作矣。魏有一營五軍四征四鎮之號，以統軍而歸其權於大將軍，司馬氏

用以移魏祚。晉則盡去郡國之兵，以清談廢戎事。羣胡並起。偏安南服；乃懲前失，復刺史典兵，而州鎮特重，忠則爲陶侃周訪而晉利，逆則爲王敦蘇峻而晉危，甚則爲桓玄劉裕而晉亡，亦矯枉過正之弊也。唐太宗定「府兵」之制，凡天下之兵，皆謂之天子禁軍。其制，三時務農，一時講武，無坐食也；籍藏將府，伍散田畝，無列屯也；事至則府將將之而起，事已則府將將之而歸，無久戍也。久戍自劉仁愿始。後，張說請募壯士充宿衛，是爲「驃騎」，論者以爲募兵制之祖。顧所謂「驃騎」者，安史之亂，卒不能受甲，士不能言戰。乃有自外來赴難扈從者，因賜號「神策」。「神策」勢重，奸人因以爲非，乃不得已藉藩鎮之兵以誅之。「神策」雖誅，而朱李之變興矣，此唐之所由亡也。宋之兵制，曰禁兵，曰廂兵，曰鄉兵，曰藩兵。禁兵者，宿衛兵也。廂兵者，州鎮兵也。禁兵強，所以重居內之勢。廂兵弱，所以削藩鎮之權也。鄉兵者，民兵也。藩兵者，塞下熟羌部落，藉保藩籬者也。

然禁兵雖多，不濟於用。觀韓范之成功，皆河北土著與諸羌之力，則鄉兵藩兵之所藉大矣。荆公變法，而鄉兵之制又壞，此徽欽之所以北狩也。明則京師與九邊皆宿重兵，大約京師約三十萬，畿內約三十萬，此亦所謂強幹弱枝之道。而日久就窳，于忠肅乃汰其老弱，編爲「國營」。嗣後，或廢或置，其弊，各營已虛，而歲廩如故。馴致正德中有盜而不能平，必調邊兵征之而後定。其軍，以勳臣掌之，謂其明武略也。以文臣共之，謂其督息弛也；以中貴人監之，謂其防壅蔽也。彼此相糾誠密矣，故終明之世，無兵之害。然亦無兵之利，以羣擎既多，必不能迅赴戎機，此明之所以積弱也。清以八旗兵經營天下，以制漢人。歷時既久，坐老其軍，而卒不可用。太平天國蹶起，若非曾左胡輩之善用鄉勇，則清其屋矣。同治至光緒間，奮發圖強，用勇營制，挑選旗綠各營，一切以新法操練，其水師亦變而爲海軍。然海軍被燬於日本，練軍亦見挫於聯軍，是則「淮橘爲枳」，亦猶制之未盡善也。民國

以來，軍閥割據，各自爲制，軍政軍令，未能統一，致外侮日深而無以抗，國勢日削而無以強。然則，斟古之法，酌今之情，以謀兵制之革新與統一，又烏容已乎？秦君松石有見及此，因著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書以問世，其用心良美矣！余讀而善之，於是敷陳國運之繫乎兵制者如此，以爲之序。項致莊序於江蘇省保安處。

楊序

吾國兵制，因革損益，代有不同；而服兵役，備征戰，要爲人民應負之義務。今日處萬方多難，存亡一線之秋，明恥教戰，昭蘇之機，首當使全民知軍備關係之重。以向上之意志，爲自強之嚆矢，以進取之努力，作自衛之張本。培國脈，扶元氣，籍斯確立我大中華民族永遠不亡之自信。秦君松石，博觀載籍，輯有中國歷代兵制概要一書，首章導言謂：「軍備爲立國要素，在今日言之，已非限於國防之軍隊矣，當以全國人民之精神與物質之總積以推求之。」其懷抱見解，不難於此概見之。願閱其書者，默察歷代之興衰，得失而有所戒勉焉！

民國二十六年六月

楊建時序於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

中國歷代兵制概要

楊序

一

中國歷代兵制概

序

二

張序

兵，兇器，戰，危事，不得已而用之。故有可用而不可用者。有不可用而必用之者。有必用之而不能用者。有不能用而不得已於用者。有不可已於用，而必欲一用者。有必欲一用，而不能急於用者。有不能急於用，而預備以用者。有預備用，而不顯示以用者。有不顯示以用，而隱然欲速用者。此用兵之要道，兵法之妙術也。夫兵可百年不用，不可一日不備。然以備兵之故，而養兵之費取諸民，民賴兵以保衛，國賴兵以強盛，理勢然也。而國與民反以兵而受殃者比比焉！其何故歟？蓋兵自兵，民自民，兵民不合一，鮮有能爲國家利者。嗚呼！此寓兵於民之制，爲千古良法，百世不易者也。慨自歐風東漸，門戶洞開，非復閉關自守時代，猶得以夜郎自大者。列強虎狼，四面環伺，無時不欲乘隙而入我堂奧；東隣眈眈，尤爲險狠。近數十年來

之中國，無時不在風雨飄搖之中，兵力薄弱，不能爲外交後盾，此外交多失敗而無以佔優勝者，職是之由。然則兵曷可已哉？深識之士，知國之強係乎兵，處此非常時期，國難嚴重，不景氣之國勢中，急急焉以訓練壯丁爲基本，亦卽寓兵於民之至意。使全國之民，卽全國之兵，無事則爲民，有事則爲兵。有兵之實，無兵之名，民無養兵之費，而國家得用兵之利者；有不戰，戰必勝矣。然而兵殊未易用也！僅知我有可用之兵，而不知敵之兵，則可用而不可用。知我之兵不可用，而敵則示我以隙，則乘其隙而必用。知敵以強凌我，我則示之弱，則守之而不能用。知我之兵不能用，而敵已壓境，則破釜沉舟而不能已於用。我既不能已於用，而敵雖以利誘我，以勢迫我，則我餌其利抗其勢而必用。我旣必欲用其兵，而姑爲退避，俟敵不覺，則藏其鋒而不急用。知不能急用其兵，而敵乃有挑戰之釁，則悉索敵賦而預備用。敵知我之預備用兵也，而我乃靜若處女，無顯示用兵之形。我旣無顯示用兵之

形，而敵竟實逼處此，則我乃一發而勢如脫兔。兵法有定，用兵無定，非明夫九地九變之利者，不足以談兵，又安能用兵乎？而况海水羣飛，科學日進，世界開殺機之風，交戰之利器日益新，豈復舊有之弓矢干戈，而可與之言戰乎！飛機則空中駕駛，炸彈則霎時爆裂，防不勝防，禦無可禦。在曩昔之兵制，已成陳迹，曷足尚哉！然而其理則一也。隨時代爲變遷，力事製造，精益求精，縱橫捭闔，自有妙用。由是而增國防，強國力，先爲避免以蓄勢，至不得已而一用，則必審計於未戰之先，有以操必勝之權而後戰，庶乎可。秦君松石，從學京口軍校，研究軍事學有年，屢謂國恥之深，由國勢之弱，國勢之弱，由兵之不強。嘗欲學萬人敵，以雪國恥，留心歷代兵制久矣。夫歷代兵制，雖各有不同，要其損益變革，無非欲圖自強，以制勝於人爲目的。然往往始強而終弱者，非制度之不良，法久則弊生也。松石就歷代之盛衰，剖視兵制之異同，集爲一編，以集大成。行將付梓，請序於余，余以爲

果能全國皆兵，兵手足書，善讀之而融會貫通，應用制勝，如操左券，則國勢有不強，國恥有不雪者乎？雖然；兵制，法也，用法者人也。有其法，無其人，甯有其人，無其法。岳武穆運用之妙在一心，能超乎陳法之外而神明之，是以能戰無不克。若趙括之讀父書，沾沾於步伍行列之間，而指揮不活化，終歸敗亡。故曰：盡信書，則不如無書，吾願讀是書者之善爲變通矣！

張達謹序。

自序

世界競爭至烈，欲求其國族之安全發展，國家當以軍備保障其生存。惟今世之所謂軍備，當以國民全體及國家領土財產之全部組織之。平時準備，戰時使用，而後國防之目的可達也。夫一國之內，人口有稠稀，土地有廣狹，物產有饒瘠，政治有明昧，故兵無常制，法無全利，更革損益，因時、因地、因人、而爲異同。古今中外，其制雖殊，其理惟一。戰爭能力之大小，疇昔決於局部，今後決於全體。平時戰時，以全國全民有形無形之一切質量爲歸，所謂全民戰爭也。故軍備之基礎，置於全民。委員長蔣曰：『現代之所謂武力，乃包括國家所有的人民，人人應參加戰爭，致力國防。』（見蔣委員長講「現代國家的生命力」）蓋依徵兵制而編成大軍，已成爲現代各國戰爭一般之常則。我國古代，全民皆兵，保以固養。孔子曰：『任力以夫，

而議其老幼，於是乎有燬寡孤疾。有軍旅之出，則征之，無則已。」司馬法謂：『使智使勇，使貪使愚』者是也。自有募兵以代其役而後，國家戰爭之能力，無預全國人民應有共同負擔之義務。雖歷朝未嘗不教民以戰，大抵事不素講，難以應猝。千百年來，思想習俗之因襲，未能作澈底之更革。我國積弱，由來已久，證以史實，往蹟昭然！委員長又曰：『政治上一切設施，必須運用過去的材料，根據現實的情況，創造將來的事物。』（見「政治建設之研究」）由斯觀之，則我國歷代兵制，遞興遞革，猶足使今之論兵者有探討與憑式之價值在焉！予嘗統歷朝政要，觀其會通，輯「中國歷代兵制概要」一卷，上自周初，下迄清季，酌事取類，撮辭舉要，存前代之舊章，求取民之良法。而後知國力強盛之本，繫乎人民在組織上有嚴密堅強之機構；民齊足兵，厚用利器，因民之利而利之，擇其可勞而勞之，籍斯建立國防之骨幹，爲軍事及政治上偉大實力之根源焉！是爲序。秦松石於無錫。

凡例

一本書以歷代徵兵募兵制度之增損變遷爲敍述中心，繇此以見各朝整個之國力與軍備。他如京師與州郡之兵制，兵役之實施，訓練之大要，軍糈之負擔，典兵之武職，必要時亦爲簡略之敍述。

二 周代兵制，討論者多矣，作者歸納諸家之說，附加意見於篇後。

三 秦、三國、晉、南北朝、隋、五代諸朝兵制，歷史頗少專志，較難稽考。以正統故，雖簡略，亦各列一章。

四 遼金雖非正統，而中國歷代年號中附之，本書援其例，附其兵制於宋制之後。

五 虞非常之時，定非常之制，如宋王荆公之保甲法，明戚武毅之練民兵，清曾文正之辦團練，皆可爲後世論兵者之楷模。各爲一節，爲今人借